苗栗縣通霄鎮生育津貼發給自治條例

第四條、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考量海外出生子女返國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及相關證明文件準備需較長作業時間，致部分符合資格家庭未能於期限內申請生育津貼，爰擬具「苗栗縣通霄鎮生育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將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新生兒於國外出生者，應於出生後六個月內返國辦理初設戶籍登記並提出第一階段申請之規定，修正為於出生後一年內返國辦理初設戶籍登記並提出第一階段申請；第二及第三階段仍應於符合請領資格起六個月內向本所提出申請。（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 基於實務執行考量，有另定施行日之必要，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但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之新生兒適用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四日發布之條文。（修正條文第八條）